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78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吳文華

林宏祥

一、債務人吳文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二七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吳文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宏祥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林宏祥為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文華間汽車貸款之保證人，且無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情事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應於對債務人吳文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始得對債務人林宏祥請求給付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吳文華、林宏祥共同給付如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金額及程序費用部分，依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